

2013—2014 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要求，根据北京大学 2013—201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3—2014 学年度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10-62765710）。

一、概述

2013—2014 学年，北京大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着力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多措并举，自觉、主动地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回应群众关切，既充分听取师生员工、社会群众意

见，又及时公布学校大事要情，实现良性互动，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

一是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校刊等多种形式，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如在制定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过程中在校内发起讨论，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共谋改革与发展；在肖家河教工住宅项目建设等校内重点关切的项目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向教职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二是逐步建立起以新闻发布会、北大新闻网、北大官方微博、微信为核心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话题的信息公开。2013—2014 年度，北京大学陆续发

布了谢晓亮、朴世龙、胡永云、江颖、屠鹏飞等学者重大学术科研成果，北京大学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情况，《儒藏》精华及《中华文明史》外译项目进展情况，“小班课教学”改革进展等一系列重要



信息。

三是坚持实施“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回应师生员工关切问题。自制度设立以来，学校共收到 59 人关于 44 个事



项的预约申请，校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王恩哥等校领导共接待了 47 位师生员工，主题涵盖学科发展、MOOC 课程建设、职称评审、规章制度、学生学业发展工作、课程评估机

制和学术信息的综合利用、工资待遇、退休待遇和养老、医疗保险、后勤保障、工作作风、子女教育、住房分配和调换、退老旧小区改造、校园楼宇安全和景观、个人职业发展等。同时，学校在门户网站开设了“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切实开辟信息沟通渠道，方便为公众提供信息咨询。

（二）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按照公正、公平、便利的原则，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其他相关工作机制，保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基本情况和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收费、基建等情况。

一是完善建立信息公开部门联动机制。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财务部、组织部、人事部、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等 24 家职能部门单位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申讲解，建立校内

信息公开部门联动制度，要求各部门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信息公开专栏，并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做到迅速反馈、规范答复。

二是积极推动各院系完善规范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学校要求各院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办法，并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年鉴、新闻、简报等方式发布信息。信息



公开工作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院系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统计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

三是逐步理顺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切合实际、稳步推进”为工作思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办法等运转较为成熟的工作机制的执行落实；不断完善和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等制度等新建立制度。

（三）进一步加大力度建设信息公开平台

一是花大力气建设制作信息公开网。学校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重新调整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内容设置，细化公开内容，在整合原有资源基础上，重新制作北京大学信息公开网。经过一段时

期的建设与完善，信息公开网已初步完成，共分为“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公开事项”、“公开申请”、“监督投诉”五个板块；“公开事项”包括学校概况、教育教学、招生、



学生管理、人事与师资、财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综合信息等内容。新的信息公开网涵盖内容全面丰富，能更好的展示学校建设发展的最新情况。目前网站已经发表于，师生员工和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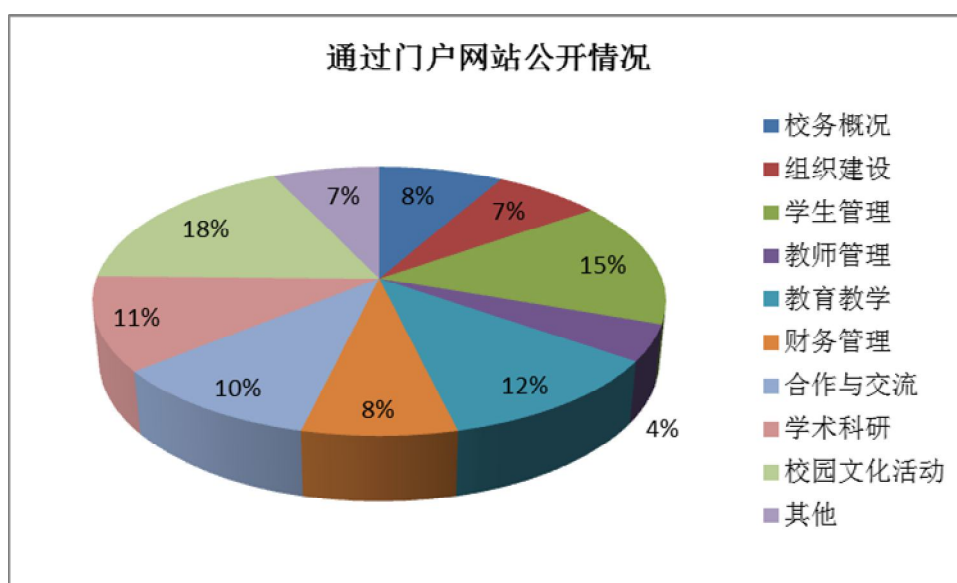
公众能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取学校最新的相关信息。

二是广泛利用多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自从开通“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已成为了社会公众、毕业校友、校内师生了解学校信息的重要源头和载体，有力地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微博通过设置“权威发布”、“公告”、“温馨提示”等栏目，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地发布学校各类决策信息及有关教学、科研、管理等各种规定、措施和制度等；利用“微直播”等形式，对学校重大活动和事件做全程报道和直播。微信通过设置“北大人物”、“文苑菁华”、“未名撷趣”等栏目，对学校重点事件、人物进行专题报道。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3 ~ 2014 学年，通过学校主页（<http://www.pku.edu.cn>）、校内门户网站（<https://portal.pku.edu.cn/infoPortal/>）学校动态栏目公开信息主动公开信息 7364 项，其中：校务概况 606 项，占 8.23%；组织建设 523 项，占 7.1%；学生管理 1105 项，占 15 %；教师管理 317 项，占 4.3%；教育教学 854 项，占 11.6%；财务管理 552 项，占 7.5%；合作与交流 764 项，9.86%；学术科研 825 项，占 11.2%；校园文化活动 1297 项，17.44%，其他工作 521 项，7.77%。



（二）通过《北京大学校报》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2 ~ 2013 学年，编辑发布《北京大学校报》及增刊 32 期、《北京大学情况反映》208 期、《北京大学直报信息》53 期，《国际与交流》4 期，《北大图书馆通讯》4 期，各单

位简报 256 期，以及《北京大学公报》、《北大基本情况》等。

（三）通过宣传部门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 学年，北京大学召开正式的新闻发布会 2 次，非正式的新闻通气和专项发布、信息近百次；新闻网发布信息 4500 余条，“北京大学”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信息 2647 条。

（四）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将各级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一是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根据《关于做好 2014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162 号）和《关于做好 2013 年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337 号）要求，我校于 4 月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2014 年预算的通知》（教财函[2014]22 号），发布《北京大学 2014 年度部门预算》，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于 8 月根据《关于批复 201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教财司函[2014]370 号），在北大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全社会发布《北京大学 2013 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二是依规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要求，我校每年通过“入学通知”、“公示栏”、“公示墙”“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

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三是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全校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建立完善的各类账务查询系统，提供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助研经费、工资的账目查询。

（五）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 主要措施和办法

一是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发挥“集体决策，全程监督，及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依靠招生委员会的领导、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纪律监督、本科招生专家委员会的咨询决策，逐步实现了北大招生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民主化、规范化。在人员管理方面，2014年5月，推出了招生人员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招生人员身份认证，为每一名工作人员制作专用证件，并且实现网上验证。本学年，我们还对科学营、学科夏令营进行规范，通过建立统一报名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确保了信息的公开及时。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自主选拔、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别招生，通过明确标准、规范流程等方式，确保了整个招生过程的公开透明。

二是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我校目前招生类别有：校长实名推荐制、自主招生、保送生、非通用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留学生、普通高考录取等。对各个类别的招生，均在北大招生网发布简章，对各类别考生录取办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明确了招生项目、考生报考要求、降分标准和录

取办法、报考程序和办法、选拔程序、监督机制、管理条例、注意事项等内容。依章录取、规范招生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2. 主动公开情况

1) 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公开信息情况。2014 年，学校招生办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本年度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名单公示”专栏公示本年度自主招生、保送生、艺术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候选人名单。

2) 通过北大招生网站和各类纸质刊物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通过北大招生网公开重要政策性信息，公布 2014 年分省招生计划和

2013 年我校分省、分科类录取最低分，公示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中学校长实名



推荐制”候选人信息，公布各类夏令营、科学营、体验营报名信息，提供成绩查询服务。2013-2014 学年通过招生网总计公开信息 48 条，与 2012 年基本持平。二是通过《北大招生报》公开信息。本学年共刊发《北大招生报》8 期，每期报纸印刷量超过 2000 份，通过邮寄和各地招生宣传活动的方式分发到全国的中学和考生手中。三是通过《北京大学 2014 年招生简章暨报考指南》和各省、各院系定制的宣传材料公开我校历年录取情况、近年各类别招生政策、各院系招生信息等。

3) 通过北大新闻网公开信息情况。北大新闻网发布新闻 30 余篇，向社会公开 2013-2014 年度我校各省招生录取结果和重要招生动态。

4) 通过微博、微信公开信息情况。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各类招生简章、服务信息、宣传报道近 550 篇。

5) 通过校园开放日公开信息情况。2014 年 4 月 20 日，校本部和医学部同时举行校园开放日暨本科招生咨询会。2000 多名考生和家长参加开放日活动。招生办公室、北京招生组、各院系、校内各有关单位设置了展台安排专人面对面解答考生、家长关心的问题。开放日当天，同时举办了“2014 年北京大学网上校园开放日”，通过专题微直播、在线微博答疑等多种形式搭建北京大学与全国考生家长的交流平台，全面展示北京大学的教育教学特色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

6) 录取信息公开情况。北大招生网设置考生录取信息查询系统，考生只要输入身份证号、考试号等信息即可查询录取情况。招生网及时公布各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情况。

3. 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情况。2014 年共接待 30000 余次电话咨询及 3000 余人来访咨询。

2) 网件咨询留言和答复情况。2014 北大招生对外公布了 bdzsb@pku.edu.cn, bkzs@pku.edu.cn 两个公开咨询邮箱和各省招生组咨询邮箱**zs@pku.edu.cn(**为省市全拼，如beijingzs@pku.edu.cn)，处理政策咨询 2500 余人次，处理网民邮件 16000 余封。

3) 在线互动情况。2014 年, 积极参与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北京考试院组织的多次网上互动答疑活动, 并通过微博互动、论坛答疑、参与 QQ 群讨论等方式与中学、考生和家长沟通。6 月 18 日, 招办主任王亚章参加教育部“与招办主任面对面”微访谈, 与网民进行在线沟通。

(六) 人事与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 学校坚持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常规问题定期公开, 热点问题及时公开, 公开内容细致化、公开时间及时化。通过上网、上会、上栏、上报等多种形式, 让广大教职工和社会公众了解和监督人事工作。

1. 基本情况公开。在学校门户网站人事部主页将人事机构设置、业务职能、办公地点、联系方式详细介绍; 制定人事部服务指南并在网上公布, 内容涉及到招聘、报到、工资福利、职称评审、公派出国进修、博士后管理、合同保险、档案管理等十六栏 50 余项业务办理; 每年定期在主页发布《北京大学人事工作简报》, 本年度共发布 11 期;



2. 政策制度公开。每年修订《北京大学教师手册》, 将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职务晋升、岗位聘任、

人才计划、考核、培训、公共资源与服务等相关内容收录汇编，在人事部主页发布；及时清理修订过时规章制度，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发布在公开渠道，并于每年8月汇编成册发给新任教职工和人事管理相关人员；自2010年起，每年编写《北京大学人力资源发展年度报告》，介绍人力资源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归纳有关人事服务信息和办事程序，发布日常人事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

3. 招聘信息公开。各单位根据上年度学校下达的招聘计划进行。教师、行政管理、实验教辅等岗位（包括岗位职责、应聘条件等）均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进行校内外公开招聘。所有招聘工作严格人员招聘流程，在网页统一公布招聘信息，经过资格审查、单位初选后公布笔试名单，统一组织笔试、面试，确保整个招聘公开、公平、公正。

4. 教职工职称评审信息公开。在校内门户网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至少一周，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七）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和处理“校领导信箱”情况。2013~2014学年，共接待来访250人次，电话352人次，处理来信及“校长信箱”、“书记信箱”1342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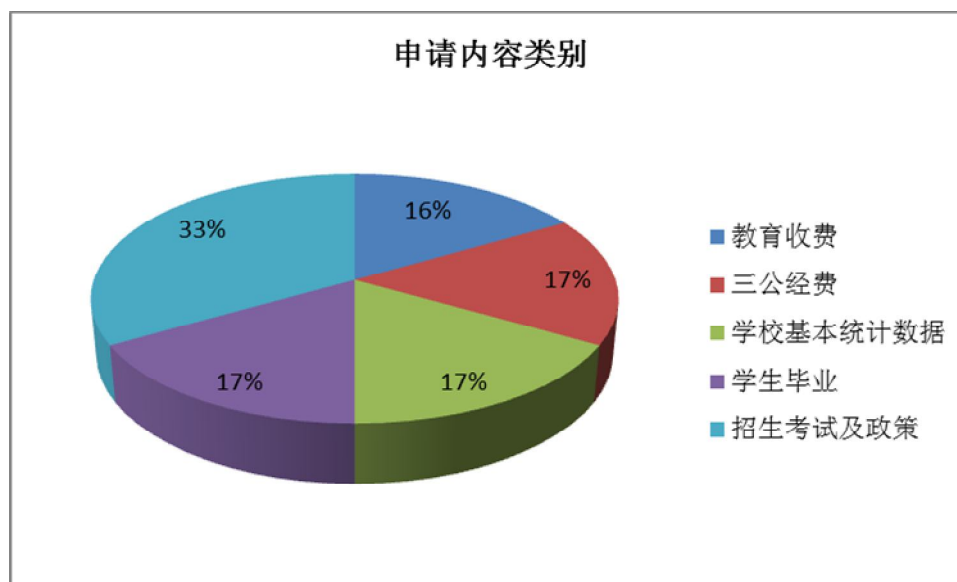
2. 公开场所查阅情况。2013~2014学年，学校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1425人次，利用档案5492卷。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我校共收到校内师生和社会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其中有效申请 6 件。从申请的主体看，全部为由公民个人提出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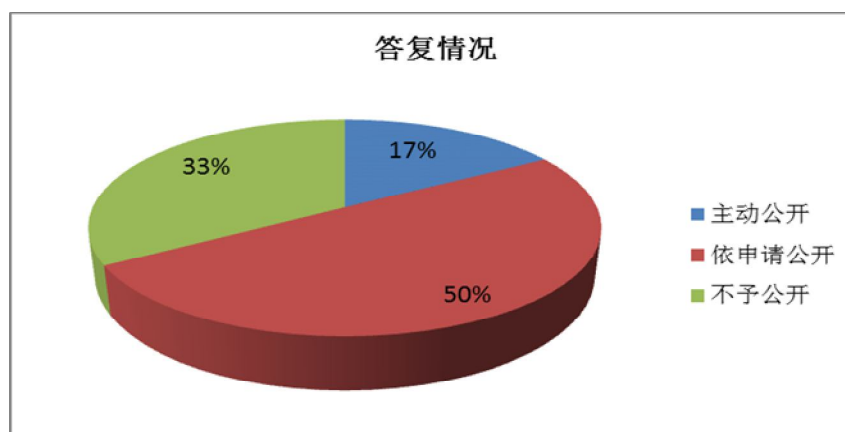
受理的 6 件有效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以电子邮件方式申请 4 件，占 66.67%；以信函方式申请 2 件，占 33.33%。从申请的内容看，涉及教育收费 1 件，占 16.67%；涉及三公经费使用 1 件，占 16.67%；涉及学校基本统计数据 1 件，占 16.67%；涉及学生毕业 1 件，占 16.67%；涉及招生考试及政策，2 件，占 33.33%。申请内容涉及学校 4 个职能部门及 1 个院系。



2. 答复情况

6 件有效申请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人。其中“主动公开”的 1 件，占 16.67%；“依申请公开”的 3 件，占 50%；“不予

公开”的 2 件，占 33.33%。



信函答复 1 件，占 16.67%；当面答复 1 件，占 16.67%；邮件答复 4 件，占 66.6%。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细化信息公开内容，针对北京大学具体面临问题，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网站；三是抓信息公开形式优化，减少纸质版简报材料形式的信息公开，提倡信息电子化发布。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转自学校信访办公室的法学院学生李斌关于“读两年书却须缴三年学费”问题公开申请（2013-2014 年度第 01 号）以及关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学）历史上所有申请提前毕业并得到批准成绩单”内容的公开申请（2013-2014 年度第 04 号）的举报意见书，该申请人对我办给予的答复的

工作流程和内容提出不满意见。信息公开办公室高度重视，就两项信息公开个案认真研究，并依要求反馈信访办公室答复意见，信访办随后将相关答复意见送达李斌。

7月29日，学校收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有关信息公开申请的函》，要求我校就法学院学生李斌针对上述两起信息公开申请反映的问题进行复查。学校召集有关部门、院系召开专题会议，对处理两起信息公开申请个案的答复办理程序、答复内容等进行了核查。经反复研究论证认为：在处理李斌同学提出申请的两起个案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已做到程序合法，答复内容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并就相关情况起草报告上报教育部。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体系需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平台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认真学习贯彻各级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强化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特别是主动公开意识，让“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观念深入人心。

（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主动公开流程，保证校内师生、社会公众能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各类信息；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联动机制，确保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答复申请。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和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学校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的作用，促进各单位完善信息公开途径。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意见箱、监督电话的作用，畅通各种沟通渠道。建立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北京大学

2014年10月28日